

采购合同 (第一包)

购项目

项目名称：环卫中心三队 2023 年清洁类保洁用品及公厕卫生纸采

甲方（买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乙方（卖方）：北京紫阳东升旭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技术规格

2.1 供应商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地点、配送要求及装运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 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5.2 供应商应确保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供货，并满足采购人小批量的应急需求。

5.3 供应商送货前 8 小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送货。

5.4 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应商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交货。

6.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月实际采购需求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月度进行全额结算。

7.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采购人。

8. 质量保证

8.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技术需求书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8.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每季度应对本企业产品进行追踪检查。如出现质量问题，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8.3 根据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技术需求书及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技术需求书及合同规定的承诺。该承诺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承诺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运达指定地点时,供应商代表须到场。货物清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技术需求书或合同不符,或在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采购人的要求予以补足、替换,若因此而迟延交货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 索赔

10.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抽检样品数量不计入采购货物数量。如抽检合格,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货物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或与响应时提供的样品或与检测报告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换货。换货期时间为10个日历天,每逾期一天,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1%予以扣罚。之后30日历天内,如供应商仍未按规定更换货物并完成检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所涉及的检测费、运输费及其他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0.2 根据合同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

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部分时，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部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要求供应商解决索赔事宜。

11. 迟交货

11.1 供应商应按照其在响应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采购人使用。

11.2 如果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响应承诺如期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罚款和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2. 违约罚款

12.1 除本合同第 13 条（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存在本合同第 16 条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在不

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在付款时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 8%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如延误 5 天仍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采购合同或拒绝对货物进行验收，供应商应退还预付款、采购人已付货款，并按上述要求缴纳误期赔偿费。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的方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5. 诉讼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应商有如下违约行为，在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

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货物的；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的；

(3)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的。

16.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叁份、供应商贰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服务中心三队 (采购人) 环卫中心三队 2023 年清洁类保洁用品及公厕卫生纸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清洁类保洁用品 (货物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 \ 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 北京紫阳东升旭日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为成交人。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合同一般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2、货物基本情况

- (1) 货物采购品目详见货物采购明细
- (2) 上述费用包含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未经列明的费用。

3、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取月度结算方式，每月供货产品种类与数量以采购方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采购清单为准，年度采购总量以全年各月累计采购量为准，全年累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成交合同总金额。

(2) 每批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当批次货款；

(3)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产品每季度或不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检，所抽检产品的检测结果不低于采购参数要求，达不到采购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对不合格批次货物退货退款。

4、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本项目分批次供货，每次供货产品以采购方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采购清单为准，单批次供货时间为采购人确认对应采购清单后 72 小时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供货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货。

5、其他约定事项

未包含在货物采购明细内的货物采购，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按补充协议约定进行采购。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
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国海".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甲 8 号

邮政编码：100043

电 话：68688693



供应商：北京紫阳东升旭日
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云".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
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586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139107231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北沙滩支行

帐 号：0200345509100027281